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西安音乐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陕西省招生委员会批准，并报国家教育部录取检查已审核通过。已被录取为西安音乐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的新同学，请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时报到，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报到地点为：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四号教学楼 110 室）、五号教学楼一楼大厅。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电子版。

二、学费及缴纳方式

新生入学时须一次性缴纳第一学年学费。学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学年）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合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8000	男生 1000	240	男生 9240
		女生 800		女生 9040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6000			男生 27240
				女生 27040

学费缴纳方式：

1. 异地汇款（请保留汇款票据，汇款时请注明 2023 级学生名称）

收款单位名称：西安音乐学院

收款单位账号：611301051010149441056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行号 301791000119）

2、到校报到现场缴费：

报到现场刷 POS 或自助机缴费（支持交行或他行银联卡和信用卡，不收手续费）。

缴费流程：插卡后选择“银校通-代交学费”→选择缴费学校“西安音乐学院”→输入“学号”→核对“姓名、金额”无误后确定缴费。

3. 支付宝及微信缴费



支付宝二维码

打开支付宝 App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生活号，选择缴费大厅，选择学费，输入学号或身份证号和姓名，查询应缴费用并缴纳。如果存在有限额情况，请将金额转入余额宝，就可以一次性缴纳。



微信二维码

打开微信 App,扫一扫二维码关注公众号，选择学费缴费，输入学号或身份证号和姓名，查询应缴费用并缴纳，如果存在有限额情况，请选择“修改金额”输入当日能缴的金额，次日缴纳剩余金额。

三、户籍迁转

1. 新生户籍迁移采取自愿原则：

外省籍：应在入学前持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本省籍：报到现场提交户口本页及个人页复印件。

户口迁移证必须有身高和血型信息，出生地和籍贯信息需具体到省、市、区/县三级。（例：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或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2. 户籍迁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18 号西安音乐学院（小寨路派出所）。

3. 西安市新生户籍按规定一律不迁入学校。

保卫处户籍室电话：029-88667110

四、党、团组织关系

中国共产党党员及共青团员需按以下要求转组织关系：

1. 新生为共青团员者需持当地团组织介绍信、团员证及团员档案（入团志愿书等），并由当地团组织完成“智慧团建”管理系统团关系转接。

介绍信抬头：共青团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

“智慧团建”转接：陕西省省高教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团总支

2. 新生为中共党员者组织关系由当地党组织将党员关系转入我校组织部。

外省籍：通过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及纸质介绍信两种方式同步转接。

介绍信格式及系统转接：

地址：中共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

去向：西安音乐学院

本省籍：通过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转接即可，不需要纸质介绍信。

系统转接地址：中共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

去向：中共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学生第二支部委员会

五、新生档案

新生须在入学报到时将个人人事档案关系转至我校研究生部，邮寄或由本人携带均可（必须由单位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六、公寓管理

学生住宿实行申请承诺制公寓化管理。经申请符合住校条件的新生，须签订《公寓住宿承诺书》，并提交1寸证件照2张，按照分配的房间及床位号入住。学生公寓收费标准为：4人间1200元/人/学年，6人或8人间800元/人/学年。无独立卫生间的宿舍收费标准为1000元/人/学年（3人间—6人间）。入学报到交费时，男生住宿学生统一按1000元/人/学年的标准缴纳住宿费，女生住宿学生统一按800元/人/学年的标准缴纳住宿费，待住宿确定后，再行多退少补。西安市区以内新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2023级新生公寓床上用品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学生床上用品集团购买质量监控制度的通知》和《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陕质监联文件要求，新生床上用品原则上实行统一代购集中发放。对于学生自带的床上用品，学校应登记来源、生产企业、质量状况等信息，以备查验。

注：由于学生公寓床位紧张（市内新生不提供住宿），为了确保（外省、省内）新生床位分配准确，请需要申请住宿的新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的新生三日内电话联系学生公寓确定是否住宿，逾期不再受理。电话：029-88667099

七、其他规定

1.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要对入学新生的政治、学业、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或采取徇私舞弊手段入学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2. 报到手续不完备者不予办理报到注册。
3.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4. 如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报到时间发生变化，我校会及时在西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官方网站上发布通知（网址：<http://zsb.xacom.edu.cn/>），请广大新生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如期入学。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

2023年6月28日